

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方）：上海闵行区梅陇素沁社区环保服务社、江苏同态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20年04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常州市2019年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产品及服务名称、设备设施及软件系统等规格、数量及服务功能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项目服务服务期限：壹年，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元（小写 104485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旧设备的迁移及其设备配套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设施设备场地费、运营电费及乙方应当提供的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收运、处理及居民奖励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常采公[2020]0008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配备服务团队、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考核。

第六条 设备交付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第七章带“★”号的设备，每台设备交付时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本项目乙方交付甲方的包括设备设施和垃圾分类数据系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设备设施、垃圾分类数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地点需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经甲方确认。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

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节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实后支付。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若乙方未实现6个分类试点小区居民分类参与率90%、分类准确率80%要求,则根据每月考核分数,月度考核平均分90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低于1分,运营费扣1%,运营费扣完为止。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硬件设施设备费和运营管理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硬件设施设备费为 405000.00 元,运营管理费为 639850.00 元。

	合同签订 预付款	硬件设施安装完 毕,功能符合采购 需求;垃圾分类数 据系统正常使用	常驻居民参 与率为20%, 分类准确率 达到30%	常驻居民参与 率为60%,分类 准确率达到 50%	常驻居民参与 率为90%,分类 准确率达到80%
硬件 设施款	50%	100%	--	--	--
运营 费用款	30%	--	50%	80%	100%

注:本项目硬件设施设备费仅包括采购需求表7-1带“★”号设备费用。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本项目6个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氛围营造。不限形式:如举办分类宣传活动;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宣传条幅等;定期组织垃圾分

类入户宣传、小区内定点集中宣传等。负责对物业、小区保洁及住户的集中培训或辅导，并将相应的培训情况以文件的形式整理归档，以备查阅；合同结束后，各小区居民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分类准确率需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负责服务范围小区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如有分类）的日常分类清运处理和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此2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

3、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点的现场保洁，确保收集点不积存污水、污渍、无异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不得在小区内进行分拣复核。

4、负责对本项目小区内分类宣传收集亭（或栏）、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定时清洁维护保养，确保本项目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运转正常，并摆放有序；及时清运可回收物智能箱、对（荆溪人家、兰陵锦轩、嘉宏盛世小区内）礼品兑换设备内奖品及时添加或更换等。

5、配合做好6个小区内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收运工作，此2类垃圾仍由原收运单位负责清运。

6、服务期满后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包括设备交接、平台数据交接、居民积分等后续交接。

7、作业标准：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评分。

8、本项目服务期满后5天内，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办理交接事宜，乙方须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办理本项目小区的居民积分交接、设备交接及数据交接，同时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运营产生的水电费、场地费均由乙方及时结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设备设施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相应辖区环卫、街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和进场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3)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到项目现场工作，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本项目设施设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10个自然日仍未配置完成，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施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梅陇支行
银行帐号: 454676461830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